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并购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已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2016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1

号) (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并于 2016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

《重组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重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